

臺南市東山區聖賢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08.3.18 初擬
110.1.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、第14條之相關規定。
- (二)教育部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1點規定。
- (三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103年1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02406號函規定。
- (四)教育部105年5月20日臺教學(二)第1050061858號函規定。

二、目的：

服儀表現素養，尤其學生的服裝儀容，更能表現團隊紀律與精神，也直接影響校譽，所以學生平日穿著服裝要力求簡樸、整潔。儀容要端莊大方，表現我們聖賢國小孩子特有的樂觀正向氣質，期望能培養現代公民素養，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學生服裝規範：

- (一)學生服裝種類：共分運動服、校服及便服。
 1. 學生運動服為印有「聖賢」之運動服。
 2. 校服為學校服裝。
 3. 便服為學生自由穿著之服裝，以素雅、乾淨、健康為原則。

(二)學生服裝規範：

1. 本校學生星期一穿著校服（因有全校集會），星期二、四、五（傳統運動服）穿著以運動服為主，星期三或補課時穿著便服，此外並無硬性規定，一切以保健、舒適追求身體健康為主要原則。
2. 辦理全校性活動（如運動會、路跑…等）以運動服為主，並公告調整學生穿著之服裝。辦理學年一日或一日以上校外教學，以運動服或班服為主，可易辨識以維學生校外活動安全。
3. 季節交替或遇天氣變化太冷時，學生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，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保健為主要考量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
(三)穿著任何服裝，以合身合宜合禮為原則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
四、學生儀容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，基於健康、安全與經濟上的考量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- (二)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，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- (三)指甲定期適量修剪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- (四)校園內嚴禁打赤膊及穿拖鞋（打赤腳）。

五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依據教師法第 17 條之規定：教師負有輔導或管教學生，導引其適性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。
- (二) 教育部於 105 年 5 月 20 日於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第 21 點第 4 項增訂「不得將服裝儀容作為處罰依據」之規定，係為避免過去學校對學生不慎違反服儀規定者，動輒予以記警告、記過等懲處。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，惟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之輔導(柔性勸導、愛心關懷)或管教措施(指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)，引導學生健全成長與發展，共同營造多元開放、健康友善校園。
- (三)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」。
- (四)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 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 2 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 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- (五) 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 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- (六) 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，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，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，共同營造多元開放、健康友善 的校園。
- (七) 利用公開會議或場合家長及學生說明規定，並聽取家長及學生意見，以民主 程序之方式修正調整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。

六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及設立：

- (一) 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委員 7 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 1. 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 2 人
 2.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 1 人、教師代表 2 人。
 3. 家長會代表 2 人。
- (二)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，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(三) 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(四) 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，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亦同。